

子洲县 2022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
延长期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评价机构：陕西领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交日期：2024年6月23日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5
(三)	评价依据.....	8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1
(二)	评价结论.....	11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1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3
(二)	存在的问题.....	23
六、	有关建议.....	24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
八、	附件：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25

子洲县2023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子洲县 2022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子洲县林业局		
支出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		
投资总金额	1643.10 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总额	1643.10 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	1643.10 万元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1321.10 万元
项目概况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项目立项依据为《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榆政财资环发〔2023〕6 号），项目预算金额 1643.10 万元，实际下达 1321.10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1643.10 万元，进一步完善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措施，巩固新一轮已有退耕成果，持续发挥生态效益，确保退耕农户利益。		
支出执行情况	子洲县林业局收到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1643.10 万元。截至本次评价日，已支付资金 1321.10 万元，资金支付率 80.40%。		
绩效评价结论	经评价，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综合评价得分为 72.49 分。根据《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27 号）项目得分级别划分标准，该项目总体评价结果为“一般”。		

子洲县2022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

延长期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检验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的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委托陕西领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绩效评价工作。我们审核了子洲县林业局提供的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结合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子洲县 2022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资金项目，是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等五部门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联合印

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1号）文件要求实施的，主要内容为：为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2014年开始实施的第二轮退耕还林还草现金补助期满后，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延长补助期限，继续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补助年限和标准是：退耕还林现金补助期限延长5年，补助标准为每亩500元，每年每亩100元；退耕还草现金补助期限延长3年，补助标准为每亩300元，每年每亩100元。涉及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现金补助原则上发放给原土地承包权人，流转耕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的按合同约定发放。现金补助政策已经到期的，2022年一次性补齐应发放补助。补助资金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林草部门确认的县级验收结果发放，并与管护责任挂钩。资金下达文件为《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预算的通知》（榆政财资环发〔2023〕32号），项目预算金额1643.10万元，实际下达1643.10万元。子洲县涉及本次延长补助资金的退林还耕还草延长期补助范围的共有16.43万亩，通过验收符合标准的有13.21万亩，为保证补助资金准确到户，子洲县林业局通过“一卡通”平台将补助资金发放入户，截止评价日期共发放1321.10万元，剩余资金由于验收未通过，暂未发放。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子洲县林业局收到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1643.10 万元，截至本次评价日，资金支付 1321.1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子洲县林业局申报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为进一步完善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措施，巩固新一轮已有退耕成果，持续发挥生态效益，确保退耕农户利益。具体指标如下：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预算金额 1643.10 万元，实际支付 1321.10 万元。

（2）质量指标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1643.10 万元，实际执行 1321.1 万元。

（3）时效指标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1643.10 万元，实际执行 1321.1 万元。

（4）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金额 1643.10 万元。

2.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退耕之后，农民更多地可以从事林业、副业和多种经营，可

以发展后续产业，促进了农村的经济发展。另外，农民也腾出时间外出打工或者搞些副业，也增加了农民的收入。通过退耕还林，调整农业结构，种一些经济林，发展一些林果业、盆栽业，这些都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和农民收入的增加。

（2）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退耕还林，退耕还林补助发到千家万户，直接增加了农民收益。

（3）生态效益指标

退耕还林工程通过植被恢复和土壤保护，显著提高了森林覆盖率，从而增强了土壤的保水能力和土壤质量。

（4）可持续影响指标

未见到退耕还林后，森林生态系统功能的改善不仅对维护生态平衡、促进全球环境治理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改善环境质量、保持水土和调节气候、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都具有可持续的正面影响。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对受益群众进行电话访谈、入户走访等形式调查得出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9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子洲县 2022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共涉及资金 1643.10 万元。本次评价主要以本项目内容为基础，动态地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评价组在开展本次绩效评价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

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6) 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与项目承担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以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 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下简称“财预10号文”)、《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预算的通知》(榆政财资环发〔2023〕32号)的规定,评价组与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在原有申报年度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基础上,共同修改、设置、制定用于此次绩效

评价的指标体系以及相应的评分细则；评价指标设置三级，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4 个，三级指标 26 个（具体指标设置及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1）。指标内容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满分 100 分。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采用比较法、层次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1）比较法：通过比较项目实施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找出差异与不足，对项目的各项绩效目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2）层次分析法：结合政策文件，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应用该体系进行评价。

（3）公众评判法：通过开展较为广泛的公众问卷调查和抽样分析，对项目产生的效果进行评判，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27 号），按照最终得分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下为差；

综合得分在 70-80 分（含 70 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 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秀。

（三）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2.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3. 《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 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5.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预算的通知》（榆政财资环发〔2022〕101 号）。
6. 《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4〕163 号）
7. 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资料。
8. 其他相关依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通过广泛收集项目资料并分析项目情况，采用查阅资

料、深度访谈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收集一手数据，通过对资料分析、研究、总结，运用对比法、逻辑分析法对项目评分，得出项目取得的业绩，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2024 年 6 月初，评价组积极与项目单位联系，了解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的内容、管理制度、资金流程等，并对相关项目进行了走访调研，包括访谈负责人、数据材料收集等，于 6 月上旬完成了前期调研工作，明确了绩效评价目的、方法、思路、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社会调查方案等。6 月下旬，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历了数据采集、重点复核、问卷调查、社会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分为四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接受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委托后，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充分把控项目风险及项目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成果和质量，我所与委托单位沟通落实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要求；此外，我所内部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部署会议，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对评价组成员提出任务、职业道德和保密工作要求。

项目评价组深入学习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制度和政策，学习了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并明确评价工作开展程序及阶段性要求，拟定了《新一轮退耕还林补

助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我公司在征求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意见后，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后，提交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2. 组织实施阶段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赴项目单位调研，现场考察与收集初步资料，采集政策文件、操作办法、管理制度、项目的基本信息等，确定评价的方向和评价的重点等内容；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搜集项目业务、财务资料，根据需要组织问卷调查和项目调研等工作；对搜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开展资金使用情况调查工作；加强与被评价方的信息沟通，召开小型工作推进会，撰写调研阶段的情况综合报告。

3. 实地核查

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真实、完整，此次评价对抽取项目进行实地核查，一方面对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另一方面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实地勘察，进一步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4. 分析评价

按照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收集的资料、访谈与问卷调查等，对各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与评价。在前期资料收集、访谈、问卷调查、分析研究与归纳总结的基础上，项目评价

小组分工独立撰写项目评价报告，组长负责报告的总纂；与项目单位沟通并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包括相关文本文件和附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优化评价报告，并协助委托方和项目主管单位进行后续整改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在绩效专家及行业专家的指导下，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和资金使用单位自评材料，评价小组认为，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通过植被恢复和土壤保护，显著提高了森林覆盖率，从而增强了土壤的保水能力和土壤质量。但是，未设置绩效指标，未提供项目合同书，预算资金未全部落实到位，未提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文件等问题。经综合评定，本项目资金的绩效评分为 72.49 分，绩效等级为“一般”。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在项目资料整理、数据分析、现场调研以及分析评价的基础上，并结合子洲县林业局对项目的组织监督和管理情况，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72.49 分，评价等级为一般。具体评分见下表：

表 1 子洲县 2022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指标评分表

项目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3.00	11.00	47.83%
过程指标	17.00	9.61	56.53%
产出指标	30.00	25.88	86.27%
效益指标	30.00	26.00	86.67%
分数合计	100.00	72.49	72.49%

表 2 子洲县 2022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指标评分表

项目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8.00	8.00	100.00%
绩效目标	9.00	0.00	0.00%
资金投入	6.00	3.00	50.00%
资金管理	8.00	7.61	95.12%
组织实施	9.00	2.00	22.22%
数量指标	14.00	12.24	87.43%
质量指标	6.00	4.82	80.33%
时效指标	6.00	4.82	80.33%
成本指标	4.00	4.00	100.00%
生态效益	6.00	6.00	100.00%
经济效益	6.00	6.00	100.00%
社会效益	6.00	6.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8.00	4.00	50.00%
受益对象满意度	4.00	4.00	100.00%
得分合计	100.00	72.49	72.49%

表 1、2 显示，在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四方面，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得分都较低，反映出子洲县林业局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改进完善。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7 个三级指标，权重 23.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11.00 分，得分率为 47.83%，评分详细如下：

表 3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8.00	8.00	100.00%
决策指标	绩效目标	9.00	0.00	0.00%
决策指标	资金投入	6.00	3.00	50.00%
合计		23.00	11.00	47.83%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 8.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8.00 分。本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项目立项规范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指标得 8.00 分。

表 4 项目立项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4.00	100.00%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4.00	4.00	100.00%
合计		8.00	8.00	100.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次评价得 4.00 分，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经查看项目

资料，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该指标得 4.00 分。

(2)项目立项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次评价得 4.00 分，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经查看项目资料，项目立项规范，该指标得 4.00 分。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9.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0.00 分。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和绩效指标全面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未设置绩效指标，该指标得 0.00 分。

表 5 绩效目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0.00	0.00%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0.00	0.00%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全面性	3.00	0.00	0.00%
合计		9.00	0.00	0.00%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0.00 分，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评价组查看资料，本项目未设置专项绩效指标，该指标得 0.00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 3.00 分, 本次评价得 0.00 分, 主要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细化情况。评价组查看资料, 本项目未设置绩效指标。该指标扣 3.00 分, 得 0.00 分。

(3) 绩效指标全面性, 该指标分值 3.00 分, 本次评价得 0.00 分, 主要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有效的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评价组查看资料, 本项目未设置绩效指标, 该指标扣 3.00 分, 得 0.00 分。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6.00 分, 本次评价得分 3.00 分。资金投入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 本项目未提供资金分配合理性文件。该指标得 3.00 分。

表 6 资金投入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3.00	100.00%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0.00	0.00%
合计		6.00	3.00	50.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3.00 分, 本次评价得 3.00 分, 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标准是否明确,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情

况。本项目为补助资金由中央根据历年报送退耕还林还草面积，直接下达资金，不需要执行预算程序，该指标得 3.00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0.00 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情况。本项目未制定资金分配合理性文件，该指标不得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7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7.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9.61 分，得分率为 56.53%，评分详细如下：

表 7 项目过程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8.00	7.61	95.12%
过程指标	组织实施	9.00	2.00	22.22%
合计		17.00	9.61	56.53%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8.00 分，本次评价得 7.61 分。资金管理从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但是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1643.10 万元，实际执行 1321.10 万元，该指标得 7.61 分，具体

评分如下：

表 8 资金管理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100.0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及时率	2.00	2.00	100.00%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2.00	1.61	80.50%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2.00	100.00%
合计		8.00	7.61	95.12%

(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应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经检查相关资料，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1643.10 万元，实际到位 1643.10 万元，该指标得 2.00 分。

(2) 资金到位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到位资金的及时性，用以反映财政或项目主管部门对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经检查相关资料，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1643.10 万元，及时到位，该指标得 2.00 分。

(3)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1.61 分，主要考核项目预

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1643.10 万元，实际执行 1321.10 万元，资金支付率 80.41%，该指标得 1.61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合规，该指标得 2.00 分。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 9.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2.00 分。组织实施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项目质量可控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未制定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资金混合不详细，子洲县林业局未提供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子洲县林业局未提供项目合同书，该指标综合得 2.00 分。

表 9 组织实施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0.50	16.67%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0.00	0.00%
组织实施	项目质量可控性	3.00	1.50	50.00%
合计		9.00	2.00	22.22%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0.50 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未制定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资金混合不详细，该指标扣 2.50 分，得 0.50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0.00 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未制度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子洲县林业局未提供项目合同书，该指标得 0.00 分。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1.50 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子洲县林业局未提供相应的项目质量可控性相关资料，该指标得 1.50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四方面内容，共细化 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0.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25.88 分，得分率为 86.27%，评分详细如下：

表 10 项目产出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4.00	12.24	87.4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6.00	4.82	80.3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6.00	4.82	80.33%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4.00	4.00	100.00%
合计		30.00	25.88	86.27%

1. 数量指标

该指标分值 14.00 分，本次评价得 12.24 分。该指标用以考核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任务的完成情况。经查看资料，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1643.10 万元，实际执行 1321.10 万元，该指标得 12.24 分。

2. 质量指标

该指标分值 6.00 分，本次评价得 4.82 分。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的质量是否合格，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经查看资料，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1643.10 万元，实际执行 1321.10 万元，部分项目未验收合格，该指标得 4.82 分。

3. 时效指标

该指标分值 6.00 分，本次评价得 4.82 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单位是否按计划和要求完成任务。经查看资料，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1643.10 万元，实际执行 1321.10 万元，部分项目未验收合格，该指标得

4.82 分。

4. 成本指标

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4.00 分。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经检查相关资料，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金额未超过预算金额，该指标得 4.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五个方面。共细化为 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0.00 分，评价得分 26.00 分，得分率为 86.67%，评分详细如下：

表 11 项目效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6.00	6.00	10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6.00	6.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6.00	6.00	10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8.00	4.00	50.00%
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4.00	4.00	100.00%
合计		30.00	26.00	86.67%

1. 经济效益

该指标分值 6.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6.00 分。经济效益考核项目建设后，提升农户收入的情况。通过实地调查和村民调查问卷分析，项目周边农户认可项目实施后提升了农户收入，得 6.00 分。

2. 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 6.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6.00 分。社会效益从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促进农业生产结构调整进行考核。通过实地调查和村民调查问卷分析，项目周边农户认可项目实施后促进了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得 6.00 分。

3. 生态效益

该指标分值 6.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6.00 分。生态效益从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保育土壤和减少水土流失方面进行考核。通过实地调查和村民调查问卷分析，项目周边农户认可项目实施后增强了保育土壤和减少水土流失，得 6.00 分。

4. 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分值 8.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4.00 分。可持续影响从改善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和建档建制工作，经检查相关资料，通过实地调查和村民调查问卷分析，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改善森林生态系统功能，但是未落实林地管护机构以及管护措施，未提供按县、镇（办）、村分级建立健全档案，图、表、卡、文件及影像资料分类装订由专人专柜管理，该指标得 4.00 分。

5. 受益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4.00 分。本指标从受益群众满意度进行评价。经过对问卷结果的统计，受益群众满意度在 90%以上，该指标得 4.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使用了一卡通管理平台，能够实现补贴发放全流程线上办理，确保补贴发放公开透明，规范了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防止贪污腐败，保障资金安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加强日常监督管理，采取多项措施，督促各业务主管部门，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及时、足额发放到群众手中，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各项惠民惠农政策精准落地见效。让“一卡通”真正成为群众的“明白卡”，助力打通惠民补贴政策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二）存在的问题

1. 绩效评价意识薄弱，自评报告质量不高

项目主管单位相关人员对绩效评价的观念和认识尚不到位，不熟悉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基本流程，项目开工前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资金混合不详细。

2. 项目实施不规范，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本项目制度建设不够健全，未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制度及资金账务处理等制度；本项目未提供资金分配合理性文件，也未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

制措施或手段；子洲县林业局未提供项目合同书，未落实林地管护机构以及管护措施，未提供按县、镇（办）、村分级建立健全档案，图、表、卡、文件及影像资料分类装订由专人专柜管理。

3. 资金支付不及时，未实施资金未做及时处理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1643.10 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执行 1321.10 万元

六、有关建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榆政发〔2018〕1号）、《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子财发〔2022〕204号）等文件精神。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水平，将事前绩效目标编制、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自价等绩效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贯穿于项目工作的全过程。建议子洲县林业局做到以下工作要求：

1. 每一个项目从设立开始要编制《绩效目标表》；
2. 每个项目设立后要依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的经济性、目标的合理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筹资的合规性五个方面开展

事前绩效评估；

3. 在项目确立之后、开工前、完工后要及时开展各级公示公开工作；

4. 按照项目文件的要求做好每个项目绩效目标运行跟踪监控，实时发现、分析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保障预算执行进度和事项完成进度，提高民生实事工作任务完成效率，及时做好项目的考核验收；

5. 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每个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开展绩效自评；

6. 依据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将自评结果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所收集数据的真实性是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是在假设所有信息都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基础上进行的。

八、附件：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附件：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1	决策 (23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00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00分); ③项目是否属于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00分);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1.00分)。	4.00	
2			项目立项规范性	4.00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00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00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00分)。	4.00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3		绩效目标 (9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设置了绩效目标(1.00分); ②绩效目标是否与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项目有相关性(1.00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不低于立项文件要求的最低要求(1.00分)。 注: 若①不满足得分标准, 则该项指标得0分。	0.00	未设置绩效目标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且与目标任务数符合(1.50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50分)。	0.00	未设置绩效目标	
5	绩效指标全面性		3.00	依据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有效的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要点: ①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有效地反映绩效目标(1.50分); ②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存在避重就轻或指标值不合理的情况(1.50分)。	0.00	未设置绩效目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6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1.50分); ②预算确定的资金额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50分)。	3.00	
7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1.50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50分)。	0.00	未提供资金分配合理性文件
8	过程 (17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0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①资金到位率 100分, 且按规定时间及时到位, 得 2分; ②其他情况, 在按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的基础上, 综合考虑未全额到位、未及时到位的原因等因素核定最后得分。	2.00	
9			到位及时率	2.00	是否及时到位, 若未及时到位, 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及时率=(实际已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 100%。	2.00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①到位及时率 $\leq 100\%$ ，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为：指标分值 \times 到位及时率； ②到位及时率 $< 100\%$ ，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为 0。		
10			预算执行率	2.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100%得 2 分，未达到 100%的按比例得分，超过 100%的，每超过 10 个百分点，扣 0.01 分，扣完为止。	1.61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1643.10 万元，实际执行 1321.1 万元。
11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50 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0 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0.50 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0 分）。	2.00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12		组织实施(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项目绩效自评组织情况(1分)。	0.50	子洲县林业局未提供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资金混合不详细,该指标综合得0.5分。
1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政府采购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0.00	子洲县林业局未提供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子洲县林业局未提供项目合同书,该指标不得分。	
14	项目质量可控性		3.00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50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50分)。	1.50	子洲县林业局未提供相应的项目质量可控性相关资料,扣1.5分。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15	项目产出 (30分)	数量指标(14分)	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5.00	用以考核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任务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评价组获取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文件、项目验收书，并进行现场查看，同时，抽取部分退耕还林地进行实地勘验，验证项目验收情况，并计算质量达标率。完成预算指标的满分，未全部完成按照完成程度百分比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4.02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1643.10 万元，实际执行 1321.1 万元。得 4.02 分。
16			延长期退耕还林保存率	5.00	延长期退耕还林政策的核心目标之一是提高造林保存率，以促进生态环境的恢复和改善。株数保存率是指单位面积保存株数与造林总株数之比。	评价要点： 评价组获取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文件、项目验收书，并进行现场查看，同时，抽取部分退耕还林地进行实地勘验，验证项目验收情况，并计算林木保存率。株数保存率计算公式如下： 乔木株数保存率 = (小班单位面积乔木树种保存株数 / 小班单位面积乔木树种造林总株数) * 100%	5.00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灌木株数保存率 = (小班单位面积灌木树种保存株数 / 小班单位面积灌木树种造林总株数) * 100% 乔灌混交株数保存率 = (小班单位面积乔木树种保存株数 + 小班单位面积灌木树种保存株数) / (小班单位面积乔木树种造林总株数 + 小班单位面积灌木树种造林总株数) * 100%; 保存率达到 80% 以上得满分, 低于 80% 不得分。		
17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一卡通”兑现率	4.00	用以考核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任务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对于退耕还林, 每亩退耕地在延长期内补助 500 元, 分五次下达, 每年 100 元; 而退耕还草每亩退耕地在延长期内补助 300 元, 分三次下达, 每年 100 元。全部完成得满分, 未全部完成按照完成程度百分比得分, 未完成不得分。	3.22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1643.10 万元, 实际执行 1321.1 万元。得 3.22 分。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18		质量指标(6分)	验收合格率	6.00	用以考核林业草原改革发展是否符合验收标准。	评价要点： 评价组获取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文件、项目验收书，并进行现场查看，同时，抽取部分样本进行实地勘验，验证项目验收情况，并计算质量达标率。项目验收达标率=(项目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项目达标产出数量为通过验收且规格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该项指标得分=指标分值×项目验收达标率。	4.82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1643.10 万元,实际执行 1321.1 万元。得 4.82 分。
19		时效指标(6分)	任务完成及时性	6.00	用以考核项目建设任务按计划批复规定时间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按照实施方案或者项目立项文件，是否能按计划和要求完成任务。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全部完成按照完成程度百分比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4.82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1643.10 万元,实际执行 1321.1 万元。得 4.82 分。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20		成本指标(4分)	实际投资额	4.00	用以考核项目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金额范围内。	评价要点： 以项目立项文件中财政资金为标准，实际支出低于等于预算金额得满分；超过预算金额的，不得分。	4.00	
21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6分)	促进农民增收	6.00	通过退耕还林，退耕还林补助发到千家万户，直接增加了农民收益。	评价要点： 通过走访和问卷调查，现场访谈并实地查看。认为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提升了年收入的农民比例达受访者总数的90%以上得满分，其余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6.00	
22		社会效益(6分)	促进农业生产结构调整	6.00	退耕之后，农民更多地可以从事林业、副业和多种经营，可以发展后续产业，促进了农村的经济发展。另外，农民也腾出时间外出打工或者搞些副业，也增加了农民的收入。通过退耕	评价要点： 通过村民调查问卷分析，认为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促进农业生产结构调整达受访群众比例在90%（含90%）以上的得满分，其余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6.00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还林，调整农业结构，种一些经济林，发展一些林果业、盆栽业，这些都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和农民收入的增加。			
23		生态效益(6分)	保育土壤和减少水土流失	6.00	退耕还林工程通过植被恢复和土壤保护，显著提高了森林覆盖率，从而增强了土壤的保水能力和土壤质量	评价要点： 通过实地走访，检查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是否显著提高了林木覆盖率，从而增强了土壤的保水能力和土壤质量，减少水土流失，从而保护生态环境。若建设任务未完成，则按照完成的比例乘以基础分值得分。	6.00	
24		可持续影响(8分)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	4.00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的改善不仅对维护生态平衡、促进全球环境治理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改善环境质量、保持水土和调节气候、促进社会发展等方面都具有可持续的正面影响。	评价要点： 评价组获取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文件、项目验收书，查看成活率和保存率是否达标，并进行现场查看，以上全部符合要求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4.00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25			建档建制工作	4.00	项目兑付完成后，是否落实林地管护机构以及管护措施，是否有按县、镇（办）、村分级建立健全档案，图、表、卡、文件及影像资料分类装订由专人专柜管理，强化建档建制工作，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评价要点： ①项目兑付完成后，是否落实林地管护机构以及管护措施（2.00分）； ②是否有按县、镇（办）、村分级建立健全档案，图、表、卡、文件及影像资料分类装订由专人专柜管理，强化建档建制工作，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2.00分）。	0.00	子洲县林业局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26		受益对象满意度（4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4.00	项目建设后，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通过走访或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受益群众对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的总体满意程度。当调查满意的单位占调查单位总数的比值超过90%时得4分，其余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4.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72.49	